



关于
《深圳一云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瀛和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9号2幢5层

电话:010-87777500 传真: 010-87777500 邮编:100005

二〇二五年六月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众公司、公司、被收购公司、被收购人、一云网、挂牌公司、新拓云联	指	深圳一云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新拓云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收购方、受让方	指	赵剑
出让方、原股东	指	范旭宇、王宁
本次收购	指	赵剑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范旭宇及王宁合计持有的公众公司 7,020,000 股，占公众公司股本总额的 60%，成为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收购报告书》	指	《深圳一云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财务顾问报告》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一云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深圳一云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5 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诚信监管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
信用中国	指	“信用中国”网站，网址 “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 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 ”
中国裁判文书网	指	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首页 https://wenshu.court.gov.cn/ ”
证券失信查询平台	指	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址： “ 失 信 查 询 平 台 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 ”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指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
本所	指	北京瀛和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宜宾新拓	指	宜宾新拓软讯软件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任何表格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目 录

释 义	1
目 录	3
引 言	4
正 文	6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6
二、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9
三、本次收购的授权和批准	10
四、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协议及其主要内容	10
五、特殊投资条款	16
六、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17
七、本次收购前后的权益变动情况	17
八、本次收购的限售安排及其他权利限制	18
九、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18
十、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19
十一、收购人作出的承诺	21
十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26
十三、前 24 个月与公众公司发生的交易	26
十四、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六个月内买卖被收购人股票的情况	26
十五、关于本次收购专业机构及关联关系	26
十六、《公司章程》关于要约收购条款的约定	26
十七、结论意见	27

北京瀛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一云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的 法律意见书

瀛和【2025】文字第【318】号

致赵剑：

北京瀛和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作为本次收购的收购人赵剑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依法制订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本次收购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引 言

一、本所律师声明事项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收购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规定及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并且与《收购报告书》有关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且是基于本所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及对有关规定的理解而发表法律意见。

3. 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为假设本次收购的相关方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提供的文件和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证对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4.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对《收购报告书》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

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收购人或其他单位或个人出具的证明文件或相关专业机构的报告发表意见。

5. 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公司本次收购所涉及到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对某些专业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及本所律师对该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明示或默示保证。

6. 本法律意见仅作为公司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7. 本所同意公司全部或部分引用法律意见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8. 本所及经办律师与公司及收购人之间不存在影响本所及经办律师正常履行职责的关系。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就题述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主体资格，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收购报告书》的备查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起申报或予以披露，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题述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简历及身份证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赵剑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赵剑
性别	男
学历	大学专科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1302301976*****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一道 223 号海岸明珠园 B 区 E 座 16B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一道 223 号海岸明珠园 B 区 E 座 16B
通讯方式	0755-83572134
是否具有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二）收购人的简历

赵剑，男，1976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

最近 5 年工作经历：2015 年 11 月至今，担任泽信通云计算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 年 10 月至今，担任深圳市泽信通建设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 年 12 月至今，担任深圳新航投资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7 年 12 月至今，担任深圳飞扬投资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2 年 9 月至今，担任深圳市泽信通信息工程有限公司董事；2023 年 2 月至今，担任中润万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监事；2024 年 5 月至今，担任广东中科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三）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说明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持股/份额关系
----	----	--------------	------	---------

1	深圳市泽信通建设有限公司	1,200	网络综合布线；通信设备安装；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电信增值业务	收购人赵剑持股 53%，深圳新航投资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2%，深圳飞扬投资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0%
2	泽信通云计算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1,501	装饰饰带、建筑工程施工、装修、装饰；管道和设备安装、通信线路和设备安装、增值电信业务	深圳市泽信通建设有限公司持股 51%，深圳市信通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49%
3	广东中科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	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数字技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	深圳市泽信通建设有限公司持股 100%
4	深圳新航投资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投资兴办实业；移动通信技术；维护及系统集成；通信项目投资	收购人赵剑持有 50% 合伙份额
5	深圳飞扬投资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综合布线；投资兴办实业；通信基础设施投资；	收购人赵剑持有 50% 合伙份额
6	深圳市和泽璟科技有限公司	1,000	基础电信业务；物联网技术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	深圳新航投资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40%，深圳飞扬投资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60%

（四）收购人最近 2 年所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及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合法合规情况声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最近 2 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相关）、

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符合《第5号准则》的相关监管要求。

（五）收购人的诚信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经核查收购人不属于司法执行及环境保护、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联合惩戒文件已规定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领域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被列入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亦不存在被列入政府部门公示网站所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无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符合《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监管要求。

（六）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已开通股转系统基础层公众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可以交易公众公司股票。

根据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富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收购人已开通新三板交易权限，具有参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的投资者资格，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相关规定。

（七）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禁止收购的情形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以下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八）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赵剑与一云网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九）收购人是否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收购人系自然人，未开展募集资金的业务，并非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收购人控制的关联企业中，主营业务均不存在涉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的企业。

除此之外，收购人出具《关于私募基金相关的承诺》，承诺收购人后续不向挂牌公司深圳一云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北京新拓云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入私募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资产，也不利用挂牌公司深圳一云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北京新拓云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展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收购人承诺后续不得通过任何形式导致深圳一云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北京新拓云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对外投资为主营业务。

（十）收购人的财务情况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相关规定，收购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收购人应当披露其最近 2 年的财务会计报表，注明是否经审计及审计意见的主要内容；其中，最近 1 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应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注明审计意见的主要内容；如果该法人或其他组织成立不足 1 年或者是专为本次公众公司收购而设立的，则应当比照前述规定披露其实际控制人或者控股公司的财务资料。

收购人赵剑为自然人，因此不适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收购人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股份转让合同》，收购人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公众公司 7,020,000 股股份。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未持有公众公司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收购人将合计持有公众公司 7,020,00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股本总的比例为 60.00%，成为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股份转让合同》，本次收购资金总额为 561,600.00 元，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

三、本次收购的授权和批准

（一）已履行的法律程序

收购人赵剑系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有权自主决定本次收购行为，本次收购系其根据自身真实意思表示所作出，无需履行批准和授权程序。

（二）尚需取得的其他批准与授权

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收购人进行本次收购尚需被收购人在股转系统进行公告，并办理本次收购的交割手续。

综上，本次收购相关文件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收购已履行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法律程序，本次收购相关权益变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本次收购尚须在股转系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协议及其主要内容

（一）范旭宇与赵剑签订的《股份转让合同》

“甲方（转让方）：范旭宇

身份证号码：2206211983*****

乙方（受让方）：赵剑

身份证号：1302301976*****

鉴于：

本合同各方经平等自愿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规，就甲方向乙方转让其所持 4,126,800 股股份事宜，签订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1. 标的股份

1.1. 深圳一云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新拓云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是一家依中国法律成立且有效存续并且股份在全

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为 835085。截至本合同签订之日，目标公司股份总数为 1170 万股。

1.2. 甲方系目标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且直接持有目标公司 4,711,500 股股份，持股比例 40.2692%，均为无限售流通股。甲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转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 4,126,800 股股份，转让后甲方持有目标公司 584,700 股股份。

1.3. 标的股份，即本合同转让标的，指甲方所持的目标公司 4,126,800 股股份。

1.4. 为避免异议，双方确认，本合同签订后，基于标的股份，目标公司因送股、公积金转增、配股、派发现金股利等原因产生的派生股份、权益、孳息等应一并转让，归乙方所有。

2. 转让方式

2.1. 本合同项下的股份转让采取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

3. 转让价款

3.1. 本合同项下标的股份的每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0.08 元，标的股份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 330,144.00 元（大写：叁拾叁万零壹佰肆拾肆元整）。

3.2. 为避免异议，双方一致确认，派生股份或权益或孳息不影响股份转让总价款，乙方无需就派生股份或权益另行支付任何款项。

3.3. 业绩承诺

3.3.1 本业绩承诺条款生效的前提条件为以下各项条件均满足：标的股份登记到乙方名下且甲方按照第 6 条约定完成交割，同时目标公司债务处理完毕，且子公司宜宾新拓软讯软件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宜宾新拓”）按照本协议第 8 条约定完成合法注销。

3.3.2 自上述条件均满足之日起，目标公司需达成以下三个目标中的任何一个：

（1）2029 年 12 月 31 日前，目标公司连续三个完整会计年度累计分红（若有）6000 万元以上；为避免歧义，“目标公司累计分红”系指目标公司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向全体股东的累计分红之和。

（2）2029 年 12 月 31 日前启动上市计划（上市计划包含北交所、上交所、深交所上市）。“启动上市计划”指目标公司聘请了券商、律师、会计师三方 IPO

中介机构向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材料并被受理。

(3) 2029 年 12 月 31 日前乙方通过收购上市公司换股注入目标公司资产或目标公司被上市公司收购，实现甲方所持目标公司股权与乙方同等交易条件置换为上市公司股票，其中甲方所持股票市值不低于 400 万元。

上述三个目标满足其中一个即可视为乙方已完成业绩承诺，若上述三个目标均未能实现，甲方在三个目标均未能实现后的两年内，有权要求乙方购买甲方持有的剩余 4.9974% 股份，即 584,700 股并支付完毕全部股份转让款。股份转让价格为 400 万元（大写：肆佰万元整）。乙方应当于收到股份购买通知后 60 日内支付完毕股份转让款；甲方应在收到股份转让款后的 3 个工作日内配合乙方及目标公司办理股份变更事宜，将 4.9974% 股份转让至乙方名下。

4. 付款方式

乙方应于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乙方名下（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标的股份过户登记并下发新的股东名册之日为准）且转让方完成交割后的 7 个工作日内将全部转让价款支付给甲方。

5. 标的股份过户

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1 个月内，甲方应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标的股份的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所需的全部申请文件且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函》，乙方应积极配合。在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同意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函》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甲方应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申请办理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乙方积极配合。

6. 交割

6.1. 各方同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标的股份过户登记并下发新的股东名册的次日，转让方及其指定人员应将目标公司的公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等所有印鉴、各项证照、章程、财务资料、U 盾、公司治理资料、对外签署的合同及其他重要证照、资料的原物、原件、正本移交给受让方指定的人员，由受让方指定的人员保管。在上述所有资料完成移交后，转让方与受让方应签署交割确认书予以确认，确认日为交割日。

6.2. 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完成交割且工商登记变更登记或备案完成之日（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改选、法定代表人变更等事项），甲方作为目标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甲方承诺未经受让方书面同意，不代表标的公司签署任何有法

律约束力的文件。

7. 过渡期安排

双方约定并同意，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交割完成日止，除了取得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实施以下行为：

- (1) 转让目标公司股份；
- (2) 修改目标公司章程；
- (3) 被收购、兼并，或主动申请破产或解散目标公司；
- (4) 转让或质押目标公司股份，或新增或减少目标公司注册资本；
- (5) 使目标公司收购其他企业，或与其他主体合资设立新的企业；
- (6) 使目标公司为其他任何主体提供担保；
- (7) 签署、修订或变更、终止任何目标公司的合同；
- (8) 对目标公司的税项或会计政策作出重大变更，但是基于中国会计准则或适用法律变更的要求除外；
- (9) 就上述任何一项签订合同或做出承诺。

如甲方实施上述任一行为导致目标公司或乙方利益受损，甲方应赔偿乙方的实际损失。

8. 宜宾新拓注销事宜

宜宾新拓停止经营，由甲方负责执行历史订单、清理历史债权债务，并最终完成宜宾新拓的合法清算注销，乙方予以配合。如因宜宾新拓历史债务导致乙方实际损失的，甲方应等额赔偿。如目标公司因宜宾新拓清算而实际以货币方式分得剩余财产的，乙方应等额支付给甲方。

9. 税费承担

因标的股份转让及过户产生的相关税费（包括但不限于所得税、印花税、营业税、券商佣金、过户费用等），由甲方、乙方各自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予以承担。

.....

12. 违约责任

12.1 甲方迟延履行标的股份过户的或交割的，每迟延一日，应向乙方按照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延迟满 15 日的，经乙方催告后 3 个工作日内仍不办理标的股份过户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相当

于全部股份转让价款 30%的违约金。

12.2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本合同中未约定的，应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

12.3 本合同中约定的违约金或违约责任不足以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的，应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调查取证费用/公证费/鉴定费用、诉讼仲裁费用、保全费用、律师费用、维权费用以及其他合理费用。”

(二) 王宁与赵剑签订的《股份转让合同》

“甲方（转让方）：王宁

身份证号码：1401021980#*****

乙方（受让方）：赵剑

身份证号：1302301976*****

本合同各方经平等自愿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规，就甲方向乙方转让所持深圳一云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新拓云联科技股份公司）2,893,200 股股份事宜，签订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1. 标的股份

1.1 深圳一云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新拓云联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是一家依中国法律成立且有效存续并且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为 835085。截至本合同签订之日，目标公司股份总数为 1170 万股。

1.2 标的股份，即本合同转让标的，指甲方所持的目标公司 2,893,200 股 股份。

1.3 为避免异议，双方确认，本合同签订后，基于标的股份，目标公司因送股、公积金转增、配股、派发现金股利等原因产生的派生股份、权益、孳息等应一并转让，归乙方所有。

1.4 双方一致同意按本合同约定转让标的股份，自交割日起，乙方享有标的股份对应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甲方不再享有标的股份所对应的股东权利，亦不再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

2. 转让方式

2.1 本合同项下的股份转让采取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

3. 转让价款

3.1 本合同项下标的股份的每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0.08 元，标的股份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贰拾叁万壹仟肆佰伍拾陆元整（¥231,456.00 元）。

3.2 为避免异议，双方一致确认，派生股份或权益或孳息不影响股份转让总价款，乙方无需就派生股份或权益另行支付任何款项。

4. 付款方式

乙方应于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乙方名下（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标的股份过户登记并下发新的股东名册之日为准）后 7 个工作日内将全部转让价款支付给甲方指定账户。

5. 标的股份过户

5.1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应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标的股份的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所需的全部申请文件。在取得股转系统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确认函后，双方需在确认函的有效期限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申请办理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股份过户登记完成之日，为标的股份的交割日。

5.2 双方一致同意按本合同约定转让标的股份，自交割日起，乙方享有标的股份对应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甲方不再享有标的股份所对应的股东权利，亦不再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

6. 税费承担

因标的股份转让及过户产生的相关税费（包括但不限于所得税、印花税、营业税、券商佣金、过户费用等），由甲方、乙方各自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予以承担。

.....

9. 违约责任

9.1. 双方应在取得股转系统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的确认函后按本合同约定办理股份过户，迟延办理标的股份过户的，每迟延一日，违约方应向另一方按照转让价款的万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延迟满 15 日的，经另一方书面催告后 3 个工作日内仍不办理标的股份过户的，非违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违约方应向非违约方支付相当于全部股份转让价款 30% 的违约金。

9.2. 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办理完成股份过户后，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支付股份转让价款，如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每延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应付未付转让价款的万分之五违约金，延迟满 1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全部股份转让价款 30%的违约金。

9.3.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本合同中未约定的，应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

9.4. 本合同中约定的违约金或违约责任不足以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的，应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调查取证费用/公证费/鉴定费用、诉讼仲裁费用、保全费用、律师费用、维权费用以及其他合理费用。”

五、特殊投资条款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权益变动与收购》的规定，收购人与挂牌公司现有股东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时，可以约定业绩承诺及补偿等特殊投资条款。收购人已在《收购报告书》中披露了本次收购业绩承诺及补偿等特殊投资条款（以下合称“特殊投资条款”）相关事项。

经核查，《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内容与各方签订的《股份转让合同》一致；《财务顾问报告》已披露特殊投资条款的合理性；该等特殊投资条款为协议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未导致公众公司控制权再次发生变动，无需相关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收购人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合同》中关于业绩承诺的相关约定不存在下列情形：

（一）公司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

（二）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三）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四）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投资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投资方；

（五）相关投资方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六）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七）触发条件与公司市值挂钩；

(八) 其他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违反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公司治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因此，特殊投资条款符合全国股转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权益变动与收购》等监管规则规定的情况。

六、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收购人以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共计从范旭宇、王宁处受让 7,020,000 股股份，交易对价共计 561,600.00 元。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承诺，本次收购资金全部来源于其自有资金，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被收购公司资源获得其它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的情形；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其支付方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本次收购前后的权益变动情况

1、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的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赵剑持有公众公司股份 0 股，占总股本比例为 0%。本次交易双方将按照全国股转系统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要求，办理相关股份转让及资金交割。根据《股份转让合同》，收购人在完成本次收购前后的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收购人名称	本次收购前		本次收购完成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直接持股（股）	持股比例（%）
赵剑	0	0	7,020,000	60.00
合计	0	0	7,020,000	60.00

2、收购前后公众公司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收购前		收购后	
	持有股份（股）	持股比例（%）	持有股份（股）	持股比例（%）
范旭宇	4,711,500	40.2692	584,700	4.9974
王宁	4,549,500	38.8846	1,656,300	14.1564

韩冰	1,485,000	12.6923	1,485,000	12.6923
杨璞	953,700	8.1513	953,700	8.1513
潘俊明	200	0.0017	200	0.0017
王方洋	100	0.0009	100	0.0009
赵剑	0	0.00	7,020,000	60.0000
小计	11,700,000	100.00	11,700,000	100.00

八、本次收购的限售安排及其他权利限制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 18 条规定，收购人成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因此，根据前述规定，本次收购完成后，赵剑持有公众公司的股份，自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赵剑已对遵守前述股份限售规定出具书面承诺文件（具体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收购人作出的承诺/（五）关于本次收购后限售的承诺”）。

除上述限制之外，收购人已作出书面承诺，承诺未在收购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未在收购价款之外作出其他补偿安排。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除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对本次收购所涉及的股票进行上述限售外，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

九、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通过本次收购，收购人将利用公众公司平台有效资源，寻求具有较好盈利能力和市场发展潜力的优质资产，择机注入公众公司，从而改善公众公司的经营情况，提升盈利能力，进而提高公众公司的总体价值和市场竞争力。

（二）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1、对挂牌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有效利用自身所在领域的优势，择机注入相关优质资产，以提升挂牌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2、对挂牌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本着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适时对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必要的调整建议。

3、对挂牌公司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在挂牌公司的后续经营管理过程中，根据新业务开展情况，将对现有组织结构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调整内部部门、设立新的部门等，以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组织架构。

4、对挂牌公司《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挂牌公司的实际需要，并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现行章程规定进行相应修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对挂牌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不排除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的经营过程中根据新拓云联（一云网）未来的发展需要，在保证合法合规的前提下，通过出售、购买、置换、托管、租赁或其他方式，对新拓云联（一云网）现有的资产进行相应处置，并择机将优质资产注入公司，实现资源整合和协同发展。

6、对挂牌公司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员工聘用与解聘将根据未来公司业务调整，如发生员工聘用或解聘事项，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内容。

十、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范旭宇。本次收购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变更为赵剑。

（二）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承诺，本次收购不会影响公众公司独立性。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剑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的要求，对挂牌公司实施规范化管理，合法合规地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挂牌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

（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成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后，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行使股东权利，对公众公司其他股东权益未有不不利影响。

（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及过渡期安排

为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在收购过渡期间内，收购人不存在对深圳一云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北京新拓云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组织机构、主要业务、资产等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在过渡期内，收购人将严格依照《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1、收购人不会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收购人的董事不会超过董事会成员的 1/3；
- 2、被收购公司不会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 3、被收购公司不会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 4、被收购公司除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作出的决议外，被收购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收购人就进一步规范或减少与公司之间关联交易事宜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收购人作出的承诺/（六）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依照上述承诺执行，可以有效规范实际控制人与公众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行为。

（六）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根据公众公司于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公众公司的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为虚拟仿真实训及项目软件定制化服务，按客户需求进行软件开发。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收购人控制的企业清单》，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的主营业务均不涉及虚拟仿真实训及项目软件定制化服务。因此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为避免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收购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收购人作出的承诺/（四）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依照上述承诺执行，可以有效规避收购人所控制的企业与公众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形。

十一、收购人作出的承诺

就本次收购，收购人作出了如下承诺：

（一）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性的承诺

根据收购人出具《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收购人承诺“本人作为本次收购深圳一云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北京新拓云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收购人，承诺如下：收购人承诺在本次收购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关于收购人主体合法性的承诺

关于收购人主体合法性，收购人已出具《关于收购人主体资格的承诺》，就主体资格收购人承诺如下：

“收购人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及刑事处罚的情形，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案件。

二、收购人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的以下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情形；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其他情形。

三、收购人不存在《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规定的失信行为，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四、收购人未被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或受到行政处罚，未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无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

（三）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收购人作出如下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的要求，对深圳一云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北京新拓云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规范化管理，合法合规地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公众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收购人具体承诺如下：

1、保证公众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收购人的资产或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与公众公司的资产严格区分并独立管理，确保公众公司资产独立并独立经营；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关于公众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等规定，保证收购人或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发生违规占用公众公司资金等情形。

2、保证公众公司的人员独立

保证公众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在收购人及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收购人及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保证公众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收购人及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薪酬；保证公众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收购人或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3、保证公众公司的财务独立

保证公众公司保持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财务独立核算，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若有）、子公司（若有）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公众公司具有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和其他结算账户，不存在与收购人或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保证不干预

公众公司的资金使用。

4、保证公众公司机构独立

保证公众公司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并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保证收购人或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的机构完全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保证公众公司业务独立

保证公众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收购人或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并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

（四）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承诺如下：

“本人作为本次收购深圳一云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北京新拓云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新拓云联（一云网）”）的收购人，本人就本次收购后避免同业竞争做如下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参与同新拓云联（一云网）有同业竞争的业务。收购人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若有与新拓云联经营范围重合的情况，收购人在收购完成后6个月内将对其控制或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或新拓云联的经营范围进行修改，避免出现重合的情况。

（2）收购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新拓云联（一云网）现有业务及产品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新拓云联（一云网）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3）如收购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或新拓云联（一云网）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收购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新拓云联（一云网）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新拓云联（一云网）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收购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纳入到新拓云联（一云网）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来避免同业竞争。

承诺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新拓云联（一云网）造成的全部经济损

失。”

（五）关于本次收购后限售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本人作为本次收购深圳一云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北京新拓云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收购人，做如下承诺：

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本人不对外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深圳一云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北京新拓云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不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深圳一云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北京新拓云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也不由深圳一云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北京新拓云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但本人实际控制下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的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除上述外，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限售另有规定的，承诺遵守该等规定。”

（六）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收购人已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承诺如下：

“本人作为本次收购深圳一云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北京新拓云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拓云联（一云网）”）的收购人，本人就本次收购后规范关联交易做如下承诺：

收购人将采取措施尽量减少或避免收购人及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关联方与新拓云联（一云网）之间的关联交易发生。对于必要的关联交易，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新拓云联（一云网）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定决策及披露程序，并严格尊重诚实信用、公平、等价的原则，依法签订相关交易合同，保证关联交易程序合法，交易价格、交易条件及其他协议条款公平合理，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新拓云联（一云网）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通过向新拓云联（一云网）借款或由新拓云联（一云网）提供担保、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各种原因侵占新拓云联（一云网）的资金；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谋求与新拓云联（一云网）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收购人及收购人关联方优于其他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收购人愿意承担因违反前述承诺给被收购人新拓云联（一云网）造成的直接、间接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费用成本。”

（七）关于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不注入金融类资产的承诺

收购人已出具《关于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不注入金融类资产的承诺》，承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除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明确允许之外，本人不会向深圳一云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北京新拓云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拓云联（一云网）”）注入任何如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不会利用新拓云联（一云网）平台从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业务，也不会将新拓云联（一云网）的资金以任何方式提供给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使用。

上述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具有法律效力，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给深圳一云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北京新拓云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八）关于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不注入房地产开发、房地产投资等涉房业务的承诺

收购人已出具《关于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不注入房地产开发、房地产投资等涉房业务的承诺》，承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除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明确允许之外，不会向挂牌公司注入房地产开发、房地产投资等涉房业务，不直接或间接利用挂牌公司开展房地产开发、房地产投资等涉房业务，不利用挂牌公司为涉房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上述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具有法律效力，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给深圳一云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北京新拓云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九）关于资金来源合法性的承诺

关于资金来源的合法性，收购人已出具《关于收购人资金来源的承诺》：“本人作为本次收购深圳一云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北京新拓云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深圳一云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北京新拓云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支付方式为货币。

收购人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

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司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的情形；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

十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根据《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承诺函》，收购人承诺如下：

“1、本人将依法履行本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

2、如果未履行本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深圳一云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北京新拓云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新拓云联（一云网）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本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新拓云联（一云网）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收购人将向新拓云联（一云网）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十三、前 24 个月与公众公司发生的交易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说明，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前二十四个月内与公众公司之间未发生交易。

十四、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六个月内买卖被收购人股票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说明，本次收购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买卖公众公司股份的情况。

十五、关于本次收购专业机构及关联关系

根据《收购报告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收购的收购人聘请的专业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六、《公司章程》关于要约收购条款的约定

公司现行有效《公司章程》（2025 年 4 月）中未约定在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需要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要约收购，亦未明确要约收购的触发条件及相应制度安排等内容。因此，本次收购不涉及要约收购事宜。

十七、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具有本次收购的资格，本次收购过程符合《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收购管理办法》及《5号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收购尚需继续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在全国股转公司履行相应披露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无副本，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赢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一云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赢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孙在辰

孙在辰

经办律师：

陆宽

陆宽

刘志伟

刘志伟

2025年 6 月 26 日